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46號

聲請人 台灣大昌華嘉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特思 (ALEXANDER POTTS)

代理人 楊敬先律師

敬雪芳律師

馬碩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麗蓉、洪麗純、曹金枝間聲請裁定股份收買價格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裁定股份收買價格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計算式：請求買回股份數67,000股×每股價格9.6元＝643,200元【即本件標的價額】）。

三、提出聲請人於民國109年7月6日召開之董事會出席簽到簿及含董事會決議結果之議事錄、中文版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表、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、轉換契約及已於董事會決議日起90日內，依聲請人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予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（均依相對人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

附表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編號	相對人	請求買回股份數 (單位：股)
1	陳麗蓉	30,000
2	洪麗純	32,000
3	曹金枝	5,000
小計		67,000